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365號

聲 請 人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福勤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許松輝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 
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當事人於國內為送達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，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亦規定甚明。而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」者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又所謂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，係指相對人遷移他處，致表意人不知其居所，而無從為意思表示之通知而言。是以，倘相對人並無遷移不明之情事，僅因當事人拒收、逾期招領或人在國外等原因，致表意人所寄送之通知遭退回，而非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即與公示送達之法定要件不合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通知相對人關於租金提存等事宜，前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4月30日對相對人出境前之國內戶籍地址寄送存證信函，以通知相對人上開事宜，惟上開通知經郵政機關以相對人遷移不明為由退件。經查相對人已於112年3月間出境並經戶政機關為遷出登記，現行蹤不明，為此提出本件聲請云云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於112年3月30日出境迄今未歸，並經戶政機關於114年5月9日為遷出登記乙節，此有本院依職

01 權調閱相對人之戶籍資料及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等在卷。惟  
02 經本院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查詢結果，相對人曾填報國外  
03 (澳大利亞)之地址，此有該局114年7月25日領一字第114532  
04 6786號函在卷可稽。則依上開說明，相對人既有留存國外住  
05 址，聲請人當應向該國外地址為實際通知，待無法送達相對  
06 人後，始可聲請公示送達。綜上所述，足見本件相對人之居  
07 所並非不明，亦無遷移行方不明之情事，故聲請人聲請對相  
08 對人公示送達，核與首揭規定不符，不應准許。

09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  
10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  
12 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 
1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